



## 新聞稿

2025/3/13

### 完備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法制，行政院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為因應 111 年 12 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意旨，完備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法制，行政院於今(13)日第 3943 次院會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所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修法係為因應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意旨，明定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原則，同時引進國外介入權制度，完備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法制，以維護保戶權益，另亦得完善監理法制及提升消費者投保權益。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金管會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本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豁免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

- (一)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最近 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之 3 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修正條文第 123 條之 1)
- (二)引入國外介入權制度，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取得要保人及被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修正條文第 123 條之 2)

(三)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並配合修正現行保險法有關健康保險準用第 122 條至第 124 條規定之範圍，以排除該險種準用第 123 條之 1 及第 123 條之 2 規定。(修正條文第 129 條之 1、第 130 條、第 132 條之 1)

二、完善及強化保險監理法制：明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另針對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前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者，配合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 148 條之 3、第 171 條之 1)

三、提升國內消費者投保權益：明定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修正條文第 167 條之 1)

四、配合洗錢防制法第 3 條對重大犯罪定義之修正：刪除現行保險法第 168 條之 7 有關洗錢防制法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金管會表示，本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預期效益，主要係確保國人於所投保保險契約受強制執行時，得維持生活經濟安定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並兼顧債權人權益，及減少執行機關與保險公司因辦理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作業所衍生之社會成本，另亦得完善及強化保險監理法制、提升消費者投保權益。金管會將儘速並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檢附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張科長喆韋

聯絡電話：8968-076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

<http://fscmail.fsc.gov.tw/FSC-SPS/SPSB/SPSB01002.aspx>